陵川县统计局

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22号）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发〔2019〕223号）精神，全面实施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现根据《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陵川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陵政办发〔2019〕54号）文件要求，结合本局工作实际，制定以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统计行政执法改革，着力推进统计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不断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全面提高执法效能，推动形成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按照依法规范、执法为民、务实高效、改革创新、统筹协调的原则，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许可等行政行为，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统计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大幅提升，社会满意度不断提高。

主要任务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依法建立健全统计执法公示工作制度，明确统计执法公示的范围、内容、载体、时限要求及保障措施。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示有关行政执法信息。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主动表明身份，接受社会监督。

1、加强事前公开。主要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据、程序、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和部门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动态调整。

（1）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明确行政执法主体、职责、权限、依据等须事前公示内容。

（2）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比例、方式、频次等须事前公开的内容。

（3）编制统计执法行为流程图。明确统计执法行为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执法环节记录的内容、方式、载体等。

2、规范事中公示。主要是在执法过程中主动亮明身份，做好告知说明工作。

（1）制定统计执法行为文书样本。统一统计系统现场执法文书。

（2）在统计执法活动中按规定出具执法文书。按规定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在执法中要注意加强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真正做到处罚与教育并重。

（3）统计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检查、调查等执法活动，不少于2人、出示国家统计局或省政府统一印制或经备案的行政执法证件，主动亮明身份。

3、推动事后公示。主要是按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行政执法决定、行政检查情况等执法结果，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1）公开行政执法决定、行政检查情况等执法结果。在行政执法公示具体办法中明确行政执法行为事后公开的范围、内容、方式、时限、程序和公开期限等事项，按时限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2）公布“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按照“双随机”抽查工作的规定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开展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

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对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1.规范文字记录。按照统计行政执法基本文书格式，并按要求对行政执法的各个环节进行文字记录。

 2.规范音像记录。结合执法实际，编制记录清单明确行政执法工作中应当进行音像记录的事项，制定音像记录设备的使用管理办法和监督规则。对查封扣押、强制销毁等直接涉及执法相对人人身和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应推行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3.规范记录归档。完善执法案卷管理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归档保存执法台账、法律文书以及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确保行政执法行为有据可查。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记录资料，归档时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基于互联网、电子认证、电子签章的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形成业务流程清晰、数据链条完整、数据安全有保障的数字化记录信息归档管理制度。

4.规范结果运用。充分发挥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对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的积极作用。通过对执法信息记录的统计分析，及时发现行政执法薄弱环节，改进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公正维护执法人员和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执法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做到可实时调阅。

（三）加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确保每项重大执法决定都合法适当，守住法律底线。

1、健全审核制度。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具体办法，依据《山西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明确审核主体、范围、内容和程序等。

2、落实审核主体。

（1）配备法制审核人员。按要求配备和充实法制审核人员，确保法制审核人员数量能够满足工作需要。

（2）建立法制审核人员培训制度。建立法制审核人员定期培训制度，不断提高法制审核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

（3）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对重大复杂疑难法律事务组织法律顾问协助进行研究，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

3、确定审核范围。根据统计工作特点，结合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社会影响等因素，明确界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

4、细化审核程序。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明确法制审核送审材料，规范审核程序、审核载体、时限要求、法制审核意见与拟处理意见不一致的协调决策机制、责任追究机制等，规范法制审核行为。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推行三项制度改革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法治政府中的重要作用，切实强化“四个意识”，把三项制度的推行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落实。成立由一把手任组长，其他局领导任副组长，法制股及相关股室股长为成员的推行三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法制股，负责三项制度改革日常工作。

（二）搞好宣传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对推行三项制度改革工作进行宣传和教育，浓化推行三项制度的氛围，切实提高广大统计干部的思想认识，以积极的行动参与改革推进过程。及时总结经验，及时上报和宣传，发挥好示范作用。